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3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427C2620299001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和危害民人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4	对侵占、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427C2620299002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信息保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和危害民人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5	对未按规定取得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427C2620299003000		省人防办	工程管理处	<p>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和防护设备生产分别实行资质认定和市场准入制度。</p> <p>2.《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人防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设计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证书的，人防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资质。该设计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资质。</p> <p>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设计许可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取消许可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和危害民人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省级	